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47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47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47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自即日起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
園河段水域，暫停從事泛舟活動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1日府觀秘字第11401602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